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广深所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广深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广深所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502

首席合伙人：陈叔军

历史沿革：广深所改制于 1982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82)

192号”文件同意设立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1997年12月31日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注协字〔1997〕141号”文件批复改制设立，1998年1月22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4403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2年2月7日，通过了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深所拥有合伙人3名、注册会计师1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8人。广深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51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2万元。2025年广深所为2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广深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广深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裴来霞，1981年2月出生，200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裴来霞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裴来霞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四份，其他证券业务报告五份，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二份。

(2) 拟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叔军，1968年3月出生，199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陈叔军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陈叔军先生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四份、签署其他证券业务报告一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程程，1985年8月出生，202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李程程女士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3.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 独立性

广深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 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 2026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广深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广深所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广深所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决议；
3.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